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28号

关于给予张楚琪等六名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美术与设计学院

张楚琪，学号 2016533042，16 级美术学工艺 2 班

冯天娇，学号 2016532032，16 级美术教育 1 班

孙靖松，学号 2016533016，16 级美术学工艺 1 班

郝俊淇，学号 2016532015，16 级美术教育 1 班

刘一凡，学号 2016533073，16 级美术学油画 1 班

马敬尧，学号 2016622037，16 级油画 1 班

以上六名同学无视校规校纪，在 2017-2018 学年第 1 学期旷课 20 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九条第一款规定：学期内旷课 10 至 20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美术与设计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美术与设计学院张楚琪等六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三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

学生工作部

2311010002488